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58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人,代表股份(69,412,5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GDR在存续期间内的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13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1%;反对1,41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3%;弃权6,038,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8,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20%;反对1,418,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4%;弃权6,038,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76%。

提案5.00《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5%;反对4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59,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2%;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59,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2%;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59,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2%;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修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4,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59,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02%;反对4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146,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4%;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1,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8%;反对4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410,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25,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9%;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2-6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11月16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200BY22BMJ63H)约定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2年人保字139号)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2年人承字139号),由公司为康裕制药1,9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3、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76342999020200644-867)和相应主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676342923020220064 4-967),由公司为得邦制药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	16,9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990	29,498.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8,000	43,98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1997年3月19日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郑晓琴	12,859.34	散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51号从事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3.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南路333号	马向红	10,875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冻干粉针剂、溶液剂(含外用)、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乌苯美司、氯氟沙星、聚维酮碘、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头孢他美酯、泛酸钙、盐酸金刚乙胺、阿奇霉素枸橼酸二氢钠、阿法骨化醇、吲达帕胺、盐酸洛美利嗪、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辛伐他汀)、易制毒化学药品(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年12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阳学文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末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38,665.53	14,969.69	23,695.85	30,609.66	2,733.65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86,985.65	63,342.74	123,642.91	99,064.44	20,624.48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35,771.54	68,643.31	67,128.23	115,847.36	18,364.6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1,99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乙方);

3.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52,078.4万元;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9,0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为杭州精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控股孙公司杭州精效经营发展需要,于2022年11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精效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顾创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630.18万元、负债总额4,234.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34.00万元)、净资产6,396.18万元、营业收入24,042.35万元、净利润4,428.4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CCE5T

2、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

5、法定代表人:王威

6、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家具设计;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563.87万元、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净资产1,915.54万元、营业收入4,060.68万元、净利润-1,188.9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63%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宁波顾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杭州精效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宁波顾创授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杭州精效授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5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高弹性薄型陶瓷板坯体、高弹性薄型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131155.0	2020.10.21	2022.11.18	第5593373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亮光金属面釉及其在陶瓷砖中的应用	ZL202110738606.5	2021.06.30	2022.11.15	第5584592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数码浮雕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28575.8	2021.09.26	2022.11.18	第5588061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低密度拉长石质瓷质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96282.6	2021.09.16	2022.11.15	第5584623号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防伪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34991.9	2021.09.27	2022.11.18	第5587254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797)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石化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H股35,000,000股,并拟自2021年12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除本次增持外,中国石化集团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之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262,377,393股(其中A股82,709,227,393股,H股553,1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8.80%(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本次增持期间,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了共计214,766,000股公司H股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3,477,143,393股(其中A股82,709,227,393股,H股767,916,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8.98%。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于2022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